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7-03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普瑞，证券代码：002399）自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经公司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以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次停牌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因此公司“16海普瑞”（代码：112473）公司债券继续交易，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